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徐鉅美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hihs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經

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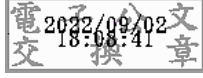
令修正發布，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https://www.mohw.gov.tw/)

[mohw.gov.tw/](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網頁，請查照。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台灣長照護理學會、臺灣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藥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

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
長總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護理及健
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
康司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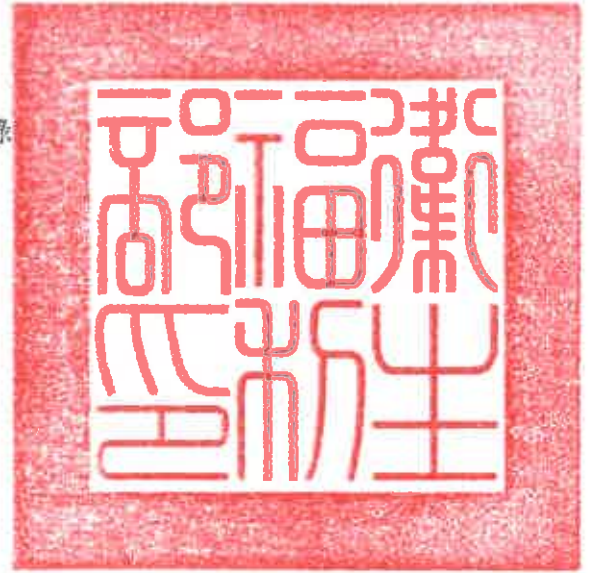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
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附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部長 薛瑞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本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照顧服務人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資格，規定如附件一。

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

內完成。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已完成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或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附件二所定訓練課程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完成資格訓練課程。

第四條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符合第二條資格及完成前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無法出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訓練之證明文件者，得檢具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先行辦理認證。

第五條 前條認證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

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先行辦理認證，未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由原發證主管機關撤銷長照人員認證，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六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七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第七條 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四、依前條第二項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其服務之證明文件。

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為限。

第八條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及具結書，繳納費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認證證明文件損壞者，並應檢附原認證證明文件，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未登錄之長照人員，辦理前項補發或換發認證證明文件時，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十二點，並以每年二點為原則。

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得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辦理之，並依其實施方式認定積分。

長照人員得依其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發表長照相關論述或其他事蹟，抵免前項繼續教育之積分。

前二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積分採認及抵免，規定如附件二。

第十二條 前條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及其他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認可之法人，指具備下列條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以下簡稱認可法人）：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二年，以衛生福利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從事長照服務為其任務之一。
- 二、會員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且評估優良。

三、成立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委員會。

前項第二款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得繼續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需求與量能，限制第一項認可法人之數額。

第十四條 申請前條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三、收費項目及金額。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二、人力配置。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監督方法。

五、相關文件保存。

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計畫書有修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認可法人，或該法人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場所，得予以實地查核。

第十六條 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 一、申請書內容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未依法令規定或計畫書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情節重大。
- 三、未依計畫書所定，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撤銷其認可者，其原認可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力。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一年：

- 一、連續一年以上未受理自行培訓外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 二、未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管理措施，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四章 登錄

第十七條 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長照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具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

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註銷登錄、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應依第七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於二處以上長照服務單位登錄之長照人員，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由其依第十八條規定擇一處辦理登錄，並由登錄之該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長照人員，已依第四條規定認證及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訓練課程；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長照服務人員資格

類型	類別	資格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p> <p>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p>
	生活服務員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二、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p> <p>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p>
	家庭托顧服務員	<p>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p>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社會工作師。</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或符合</p>

		<p>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p>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照顧管理專員 (一般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
	照顧管理專員 (適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

		<p>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	--	---

	照顧管理督導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二、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p> <p>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四、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	--------	--

附件二、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p>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繼續教育課程：</p> <p>(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p> <p>(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p> <p>(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五) 政府機關。</p>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p>
<p>二、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p> <p>(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p> <p>(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三) 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p> <p>(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p>	<p>(一) 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p> <p>(二)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實施方式	積分
<p>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五) 政府機關。</p>	
<p>三、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p>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p> <p>(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四、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p>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p> <p>(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p> <p>(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p>
<p>五、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p>	<p>(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p> <p>(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六、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p>	<p>(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p> <p>(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七、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p>	<p>(一) 每次積分一點。</p> <p>(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八、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p>	<p>(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p>

實施方式	積分
	(二) 長期進修者 (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 (實作) 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一) 實習 (實作) 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 (二) 實習 (實作) 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 (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各點 (除第二點外) 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備註： 實施方式二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實施方式二所列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修正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發布施行。為規範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之訓練條件，增進長照人員認識不同族群文化及跨專業知能，並使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制度更為健全，以落實長照人員專業責任並提升照顧品質，爰予以全盤檢討，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教保員之所屬分類；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長照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並於附件一載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居家服務督導員、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應具備之訓練資格，及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之認證效期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民眾申請長照人員認證之受理機關予以明文規範，及增列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內容，增加認證證明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予刪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未於任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訓練課程之廢止認證規定；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增訂長照人員撤銷認證之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第七條明定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規定，增列不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為使長照人員用語一致，將服務人員修正為長照人員，及明定受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針對取得認證且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執行服務者或取得認證但暫未投入長照服務場域者，分別明定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補發或換發證件之受理機關。(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等積分數，並增加應完成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訓練。(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明確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訓練課程，始得提供特定個案服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修正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內容，並於附件二呈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為提升長照繼續教育認可服務品質及公正客觀性，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認可者，需具法人資格，及規範相關條件；並增列認可法人數額上限。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不受修正條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二、增列認可法人之計畫書內容若有修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針對認可法人，未達撤銷或廢止認可之違規程度，增訂相關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四、基於維護長照服務品質及長照人員管理，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授權，規範長照人員登錄處所，及具備二種以上長照人員登錄資格者之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五、符合長照人員資格之長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不得支援報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六、本辦法應檢具之申請資料缺漏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七、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外國人之雇主除外條件，及準用本辦法條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八條，訂定緩衝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本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範圍如下：</p> <p>一、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u>照顧服務人員</u>）。</p> <p>二、居家服務督導員。</p> <p>三、<u>教保員</u>、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p> <p>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資格，規定如附件一。</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本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範圍如下：</p> <p>一、<u>照顧服務人員</u>：<u>照顧服務員</u>、<u>教保員</u>、<u>生活服務員</u>或<u>家庭托顧服務員</u>。</p> <p>二、居家服務督導員。</p> <p>三、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p> <p>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u>個案評估</u>、<u>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u>。</p>	<p>一、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之修正，爰於第二項增訂長照人員資格。</p> <p>二、參考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修正之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一百零六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有關教保員應具資格之規定，並審酌教保員現行可執行長照專業服務，爰將教保員自照顧服務人員改列至第三款專業人員，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附件一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應具備之資格。</p>
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前條 <u>第一項</u> 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應 <u>具備資格證明文件</u> ，並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	<p>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長照人員資格，並配合第四條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爰將現行條</p>

<p>一、<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u>：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p> <p>二、<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u>：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但依<u>第四條第二項</u>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u>三個月</u>內完成。</p> <p><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u>，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p> <p><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u>，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p> <p><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u>，已完成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或本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附件二所定訓練課程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p>	<p>定辦理認證：</p> <p>一、<u>前條第二款人員</u>：<u>取得資格證書或進用證明</u>，任職前完成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但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訓練。</p> <p>二、<u>前條第三款人員</u>：<u>取得資格證書</u>，任職前完成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但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訓練。</p> <p>三、<u>前條第四款人員</u>：<u>取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用證明</u>，並自於該中心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附件二所定訓練課程。但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者，免接受訓練。</p> <p>四、<u>前條第五款人員</u>：<u>具備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計畫之資格證明文件</u>，並依各該計畫內容，自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各該計畫所定訓練。</p>	<p>文中之「應具備資格證明文件」、「資格證書」或「進用證明」刪除。</p> <p>二、鑑於長照政策多元且持續精進，配合政策調整訓練內容實有必要，以維護長照人員照顧品質，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應完成之訓練內容(即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三、為完善長照人員認證制度，避免長照人員於任職前對長照業務熟悉度不足，致實際進入職場後，與期待有所落差，而影響長照人員就業穩定度及服務品質，參考律師法第三條及專利師法第五條之職前訓練制度，於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始得申請認證，以規範長照人員資格及養成，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並納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p> <p>四、為利照管中心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時充實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投入長照服務，且為</p>
--	--	--

<p><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完成資格訓練課程。</u></p>		<p>落實第二款人員居家服務之督導角色,規範採先認證,後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訓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六個月為三個月,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其認證效期,以完成資格訓練後開始計算。</p> <p>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完成相關訓練者,毋庸重複訓練,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另第三項所稱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係指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第三點所稱之基礎訓練。</p> <p>六、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任職於本法第三條第六款照管中心,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是類人員係核定申請長照服務民眾之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之重要守門員,與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應具知能有所不同,且對長照政策應有所了解,爰新增第五項。</p>
<p>第四條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p>	<p>第四條 申請長照人員認</p>	<p>一、現行申請長照人員認</p>

<p>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符合第二條資格及完成前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四、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申請人無法出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訓練之證明文件者，得檢具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先行辦理認證。</u></p>	<p>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費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符合第二條資格及完成前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u>前項應檢附之文件有缺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證未限定向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然為確實掌握長照人力分布，爰針對申請認證但暫未投入長照服務場域者，或申請認證且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執行服務者，分別明定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爰修正第一項。</p> <p>二、考量實務認證審查之需，申請認證證明文件，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三、刪除第二項內容，將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缺漏處理方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p> <p>四、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內容，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於長照體系中，負有督導長照業務、提供長照需要評估及連結服務之職責，是類人員養成訓練過程中，需先進入長照服務體系，了解長照體系實際運作，以提供各面向之</p>
---	--	---

		長照服務，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任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期限。
<p>第五條 前條認證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p> <p>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先行辦理認證，未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u></p> <p><u>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由原發證主管機關撤銷長照人員認證，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u></p>	<p>第五條 前條認證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p> <p>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規定如附件三。</p>	<p>一、為迅速因應及配合實務運作，有關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二、為維護長照品質及人員素質，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未於任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訓練課程之廢止認證資格規定；並於第四項增訂長照人員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認證之撤銷管理機制。</p>
<p>第六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p> <p><u>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七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u></p>	<p>第六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p>	<p>一、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之意義，為長照人員於執行長照業務期間，發揮自主管理精神，接受繼續教育，以提升照顧品質，倘取得認證六年內，均未有任一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紀錄者，顯見其尚無進入長照服務場域之意願，並考量現</p>

		<p>行實務層面，實有無法登錄長照服務單位，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計畫或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例如：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執行長照專業服務之醫事人員），爰基於維護實際從事長照人員就業權益及減輕地方政府辦理認證證明作業之負擔，並配合第七條關於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之要件，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二、如有逾認證證明有效期間，甫有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者，依修正條文第三條應重新完成訓練。</p>
<p>第七條 <u>長照</u>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資料</u>及繳納費用，向原<u>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請更新：</p> <p>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服務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費用，向原發認證證明文件機關申請更新：</p> <p>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三款</p>	<p>一、為使長照人員之用語一致，並明確受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之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四、<u>依前條第二項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其服務之證明文件。</u></p> <p>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為限。</p>	<p>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代之。</p>	
<p>第八條 <u>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及具結書，繳納費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認證證明文件損壞者，並應檢附原認證證明文件，向<u>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u></u></p> <p><u>未登錄之長照人員，辦理前項補發或換發認證證明文件時，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p>	<p>第八條 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及具結書，繳納費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認證證明文件損壞者，並應檢附原認證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因長照人員執業登錄地點非長期不變；另取得認證之長照人員，亦非全數立即投入長照服務場域執行服務，爰需依取得認證且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執行服務，及取得認證但暫未投入長照服務場域之二類人員，分別明定受理民眾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補發或換發證件主管機關。</p> <p>二、針對取得認證且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執行服務者，避免民眾需往返至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以增加民眾申請便利性，於第一項明定受理民眾申請之主管機關，為其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另取得認證但暫未投入長照服務場域者，因其尚未登錄長照服</p>

		務單位，爰於第二項規定受理申請之主管機關為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章名未修正。
<p>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p> <p>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u>二十四點</u>，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u>感染管制</u>、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超過<u>三十六點</u>者，以<u>三十六點</u>計。</p> <p><u>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十二點，並以每年二點為原則。</u></p> <p>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p>	<p>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p> <p>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u>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u>；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p> <p>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p>	<p>一、世界衛生組織憲章指出：健康是基本人權，為普世價值，不因種族而有所分別；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無分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二、臺灣為多元族群文化社會，各個族群皆有不同歷史及文化，且均應被平等尊重，爰長照身心失能個案，接受照顧之品質，不因種族而有所區別，且為衡平各族群之長照個案接受長期照顧之權利，及考量長照人員工時之餘，需兼顧繼續教育之維持。合併參考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〇指引內容，將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納入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爰修正第二項及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將傳染病防治課程名稱修正為<u>感染管制課程</u>，現行條文第三項</p>

		<p>移列為第四項。</p> <p>三、有關繼續教育點數及時數之換算，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附件二，另行說明。</p>
<p>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u>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u></p>	<p>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u>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u></p>	<p>一、查現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內容，屬概論式訓練，惟失智症個案及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相較一般失能個案，照顧方式有所不同，而適當專業照顧可舒緩主要照顧者之壓力及延緩個案病程惡化，爰明確規範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課程，始得提供特定個案服務，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新增項次，爰為本條之修正。</p> <p>二、考量照顧服務人員接受本條文所定之各項特殊訓練係需有實務工作基礎下，再提升其各項專業知能，甫能達到訓練效益，爰增訂依第十七條規定，需完成登錄及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後，始得接受本條所述之訓練課程內容；另於現行實務上，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經認可法人採認為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始得認屬為繼續</p>

		教育課程。
<p>第十一條 <u>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得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辦理之，並依其實施方式認定積分。</u></p> <p><u>長照人員得依其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發表長照相關論述或其他事蹟，抵免前項繼續教育之積分。</u></p> <p><u>前二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積分採認及抵免，規定如附件二。</u></p>	<p>第十一條 <u>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規定如附件四。</u></p>	<p>明定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主體及積分認定方式，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及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及依附件二呈現，並修正附件序號。</p>
<p>第十二條 <u>前條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及其他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二條 <u>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以下簡稱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得辦理第九條及前條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以下簡稱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u></p>	<p>為提升長照繼續教育品質，規範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機構之辦訓前審認機制。</p>
<p>第十三條 <u>前條所稱認可之法人，指具備下列條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以下簡稱認可法人）：</u></p> <p>一、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二年，以衛生福利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從事長照服務為其任務之一。</p> <p>二、會員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且評估優良。</p> <p>三、成立辦理課程認定及</p>	<p>第十三條 <u>長照相關團體、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應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或積分採認之認可：</u></p> <p>一、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二年，以衛生福利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從事長照服務為其任務之一之<u>全國性團體。</u></p> <p>二、會員人數達二百人以</p>	<p>一、認可法人負有執行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責，而繼續教育品質良窳，與身心失能者接受照顧服務品質具相關性，爰應以從事長照服務之法人擔任，較能實現中立、客觀監督角色，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三款為應備條件。</p> <p>二、依不溯及既往原則，</p>

<p><u>積分採認之委員會。</u> 前項第二款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得繼續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視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需求與量能，限制第一項認可法人之數額。</u></p>	<p><u>上或評估優良之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u> 前項第二款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p>	<p>增列第三項。</p> <p>三、為均衡認可法人與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供給與需求層面，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申請前條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p> <p>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p> <p>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p> <p>三、收費項目及金額。</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u></p> <p><u>二、人力配置。</u></p> <p><u>三、處理流程。</u></p> <p><u>四、作業監督方法。</u></p>	<p>第十四條 申請前條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p> <p>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p> <p>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p> <p>三、收費項目及金額。</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人力配置。</p> <p>二、處理流程。</p> <p><u>三、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u></p> <p>四、作業監督方法。</p> <p>五、相關文件保存。</p> <p>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p>	<p>一、酌修第一項文字內容，並增加第二項第一款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織規定。</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將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缺漏處理方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內容，規範認可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辦理認定及審查，並規範修正計畫書時應再送核定。</p>

<p>五、相關文件保存。</p> <p>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p> <p><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計畫書有修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式。</p> <p><u>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缺漏時，得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認可法人，或該法人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場所，<u>得予以實地查核。</u></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至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或該單位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場所，<u>實地查核作業情形。</u></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p> <p>一、申請書內容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未依法令規定或計畫書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情節重大。</p> <p>三、未依計畫書所定，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u>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撤銷其認可者，其原認可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力。</u></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第十六條 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p> <p>一、申請書內容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未依法令規定或計畫書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情節重大。</p> <p>三、未依計畫書所定<u>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u></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u>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認可之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力。</u></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p>	<p>為提升認可法人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量能及品質，以周全長照繼續教育訓練體制，針對認可法人於一定期間未受理自行培訓以外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或未落實品質管理措施，因未達撤銷或廢止認可之程度，爰於增訂第四項明列得令其停止辦理一年之規定。</p>

<p><u>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一年：</u></p> <p>一、<u>連續一年以上未受理自行培訓外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u></p> <p>二、<u>未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管理措施，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u></p>	<p>認可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第四章 登錄</p>	<p>第四章 登錄</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u>長照服務單位</u>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p> <p>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長照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p>第十七條 <u>長照服務機構</u>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p> <p>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p>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 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p> <p>具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p> <p>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維護長照服務品質及有效進行人員管理，並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授權，規範長照人員登錄處所，及具備二種以上長照人員登錄資格者之管理規範。</p>
<p>第十九條 <u>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u>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p>	<p>第十八條 <u>長照人員至非登錄之長照機構提供支援服務</u>時，應於事前由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p>

<p><u>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p> <p><u>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註銷登錄、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u></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u></p> <p><u>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u></p>	<p>錄之長照機構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報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p>	<p>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定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及前（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生活服務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對於得報請支援之人員有所限制。</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人員於長照體系中，負有督導長照業務、提供長照需要評估及連結服務之職責，是類人員之工作職責與服務人員不同，爰新增第四項。</p> <p>五、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明定應置符合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查其立法意旨，業務負責人業務職掌為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p>
--	--	--

		<p>聯繫、溝通協調，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服務人員不同，二者應有適當之分工，故登記長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長照人員不得申請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爰新增第五項。</p>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及繳納費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證。</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原規範之申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條 <u>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第四條第二項 <u>前項應檢附之文件有缺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第十九條 <u>長照機構辦理前二條登錄或支援服務之核定，經主管機關發現文件、資料有缺漏時，得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移列，明定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缺漏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u>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除雇主</u></p>	<p>第二十一條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u>第七條規定引進長照機構內之外籍看護工</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刪除，第一項修正準用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p>

<p><u>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u>，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u>第二十條</u>規定。</p> <p>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u>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u>，<u>合計至少四小時</u>。</p> <p><u>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u>，應依第七條規定檢附<u>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u>，及檢具完成<u>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u>，<u>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u>。</p>	<p>，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前條規定。</p> <p>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u>消防安全、緊急應變課程至少四小時</u>，<u>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至少二小時</u>。</p>	<p>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文字。</p> <p>三、查上開標準第十五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之機構看護工作，雇主應具備條件之一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其非屬長照人員執行業務場域，爰於第一項規定，增列除外條件。</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修正傳染病防治課程名稱為感染管制。</p> <p>五、長照機構外籍看護工往往因宗教信仰、文化背景、語言溝通及在原屬國教育訓練是否充足等因素，對於被照顧者之照顧服務品質產生影響，爰將多元族群文化能力之訓練納入繼續教育課程，並規定為辦理認證更新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於二處以上長照服務單位登錄之長照人員，應自修正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訂定緩衝期間，避免該條施行後，實施作業不及，影響法</p>

<p>行之日起一年內，由其依第十八條規定擇一處辦理登錄，並由登錄之該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長照人員，已依第十四條規定認證及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訓練課程；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安定性，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居家服務督導員應於任職前或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之規定，訂定緩衝期間，避免該條施行後，影響未完成資格訓練課程但已完成認證及登錄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就業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除<u>第十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u>發布日</u>施行。</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之特殊訓練，需有實務工作基礎下再受訓，甫達效益，考量辦訓單位尚需時因應調整報名及開課事宜，爰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p>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長照服務人員資格				一、本附件 新增。
類型	類別	資格		二、配合第 二條增 訂第二 項明定 長照服 務人員 資格。
照顧服務 人員	照顧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生活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p>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p>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		

		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照顧管理專員 (一般區)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照顧管理專員 (適用經中央主管機關)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p>		

	<p>公告之偏遠地區)</p>	<p>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	-----------------	--	--	--

	<p>照顧管理 督導</p>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二、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p> <p>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四、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	--------------------	--	--	--

第三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之資格訓練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400 1749 1313"> <tr> <td data-bbox="577 400 757 448">課程名稱</td> <td data-bbox="757 400 1749 448">長照培訓共同課程</td> </tr> <tr> <td data-bbox="577 448 757 496">訓練時數</td> <td data-bbox="757 448 1749 496">十八小時</td> </tr> <tr> <td data-bbox="577 496 757 887">課程內容</td> <td data-bbox="757 496 1749 887"> <p>一、長期照護導論：包括(1)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2)長期照護(含心理)需求、評估及情境介紹；(3)照護管理；(4)文化敏感度及性別議題；(5)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6)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計十小時。</p> <p>二、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包括(1)長期照護政策法規；(2)長期照護保險；計二小時。</p> <p>三、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計二小時。</p> <p>四、跨專業角色概念：包括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計四小時。</p> </td> </tr> <tr> <td data-bbox="577 887 757 1225">授課講師資格</td> <td data-bbox="757 887 1749 1225"> <p>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p> <p>二、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p> <p>(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p> <p>(2)大學【五年(含)以上】；</p> <p>(3)專科【七年(含)以上】。</p> <p>三、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相關職務者。</p> </td> </tr> <tr> <td data-bbox="577 1225 757 1313">訓練單位資格</td> <td data-bbox="757 1225 1749 1313">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醫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學會、公會。</p> </td> </tr> </table>	課程名稱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訓練時數	十八小時	課程內容	<p>一、長期照護導論：包括(1)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2)長期照護(含心理)需求、評估及情境介紹；(3)照護管理；(4)文化敏感度及性別議題；(5)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6)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計十小時。</p> <p>二、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包括(1)長期照護政策法規；(2)長期照護保險；計二小時。</p> <p>三、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計二小時。</p> <p>四、跨專業角色概念：包括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計四小時。</p>	授課講師資格	<p>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p> <p>二、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p> <p>(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p> <p>(2)大學【五年(含)以上】；</p> <p>(3)專科【七年(含)以上】。</p> <p>三、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相關職務者。</p>	訓練單位資格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醫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學會、公會。</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配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修正，刪除本附件。</p>
課程名稱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訓練時數	十八小時											
課程內容	<p>一、長期照護導論：包括(1)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2)長期照護(含心理)需求、評估及情境介紹；(3)照護管理；(4)文化敏感度及性別議題；(5)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6)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計十小時。</p> <p>二、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包括(1)長期照護政策法規；(2)長期照護保險；計二小時。</p> <p>三、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計二小時。</p> <p>四、跨專業角色概念：包括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計四小時。</p>											
授課講師資格	<p>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p> <p>二、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p> <p>(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p> <p>(2)大學【五年(含)以上】；</p> <p>(3)專科【七年(含)以上】。</p> <p>三、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相關職務者。</p>											
訓練單位資格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醫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學會、公會。</p>											

第三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					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刪除本附件。	
	類別	課程綱要	課程主題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一、基本概念	1. 長期照護導論	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	1.瞭解人口老化產生之問題 2.瞭解長期照護的定義及服務範疇 3.瞭解長期照護個案照護與一般個案照護的異同 4.瞭解長期照護體制下的倫理議題	1.長期照護定義與服務範疇等重要概念 2.簡述國內外長期照護發展的沿革、照護理念與目標 3.長期照護體制下常見的倫理觀點與議題		2
			長期照護需求與情境介紹	瞭解長期照護個案照護情境概況及與醫療照護之異同	1.簡述長期照護個案照護情境(機構/居家/社區) 2.不同照護情境下個案可能的照護需求與照護因應策略	2	

			溝通與協調	瞭解與長期照護個案及照顧者溝通協調常見的情境與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述溝通與協調相關技巧 2.長期照護個案(如失語症)特殊溝通技巧 3.長期照護照顧者或專業人員常見溝通協調問題與可行解決策略 	2	
		2. 長照相關法令與規範	長照相關法令與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目前我國長期照護相關法令與規範 2.能夠依據規定核定的補助對象，給付合適的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照護相關法規說明與介紹(包含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 2.長期照護相關議題(含長照十年計畫2.0、長照ABC等) 3.相關服務補助辦法 	2	
		3. 照顧管理的概念	照顧管理的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照顧管理定義與理念 2.瞭解國內外照顧管理的運用現況 3.瞭解照顧管理主要的專業內涵 4.瞭解我國現行長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述照顧管理定義與理念 2.簡述國內外照顧管理的運用現況 3.照顧管理主要的專業內涵 4.我國現行長照管理 	2	

				理制度運作模式 5.瞭解我國照顧管理專 員的角色定位與職 責需求	制度運作模式 5.我國照顧管理專員 的角色與職責需求		
	二、 評估 與計 畫	1.長照 個案問 題、評估 與討論	職能治 療議題	1.能確切瞭解長期照護 職能治療人員的角 色與職責 2.能評估並訂定長期照 護個案之功能需求 3.瞭解需轉介職能治療 介入之個案情況與 需求 4.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 職能治療專業人員 介入處遇的常見問 題與處遇策略，能夠 連結職能治療專業 執行長期照護個案 全人照護工作	1.職能治療專業內容 與現況 2.職能治療於長照團 隊之功能角色 3.常見長照個案類型 之職能治療介入與 效益 4.可能需轉介職能治 療介入的個案條件 與現行轉介流程	1	

			<p>物理治療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確切瞭解長期照護物理治療人員的角色與職責 2.能評估並訂定長期照護個案之功能需求 3.瞭解需轉介物理治療介入之個案情況與需求 4.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物理治療專業人員介入處遇的常見問題與處遇策略，能夠連結物理治療專業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物理治療內容與專業現況 2.物理治療師於長期照護團隊之角色 3.物理治療對長期照護需求者之評估及介入 4.長期照護物理治療之效益 5.可能需轉介物理治療師介入的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

			<p>醫療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長期照護體系中醫師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功能 2.透過瞭解醫師常用的評估方法與診療方法，能夠主動發掘個案面對之醫療問題 3.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醫師介入處遇的常見疾病與治療策略，能夠連結醫師專業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灣的醫療體系架構 2.醫師在長期照護的角色與功能 3.長期照護個案(老人)常見的醫師診療依據與評估方法 4.長期照護個案常見之醫療問題與治療方式(包括：造成失能原因及失能常見之併發症) 5.可能需轉介醫師介入的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

			<p>護理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長期照護體系中護理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功能 2.透過瞭解護理專業人員常用的評估方法與處遇技巧，能夠主動發掘個案面對之護理照護問題 3.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護理專業人員介入處遇的常見問題與處遇策略，能夠連結護理專業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照護中護理目標 2.長期照護中護理的角色功能 3.護理專業對長期照護需求者之評估及介入(居家護理) 4.長期照護失能老人常見的護理照護議題與處置策略可能需轉介居家護理師介入的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p>社會工作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長期照護體系中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與功能 2.透過瞭解社會工作者常用的評估方法與處遇技巧，能夠主動發掘個案面對之問題 3.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社會工作者介入處遇的常見問題與處遇策略，能夠連結社會工作專業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化與社會工作專業 2.長照領域社會工作之角色功能 3.社會工作專業對長期照護需求者之評估與介入 4.長期照護個案中社會工作介入的議題與處置策略(如家庭動力需求、福利與資源網絡建構) 5.可能需轉介社會工作者介入的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

			<p>營養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長期照護體系中營養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功能 2.透過瞭解營養專業人員常用的營養評估方法與餐飲指導技巧，能夠主動發掘個案面對之問題 3.透過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營養專業人員介入處理的常見營養問題與處理策略，能夠連結營養專業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照護中營養師的角色功能 2.疾病或症狀與飲食之相關性 3.營養專業人員常用的營養評估方法與餐飲指導技巧 4.長期照護個案中營養專業人員介入處理的常見營養問題與處理策略(含營養不良之偵測、預防及改善) 5.可能需轉介營養師介入的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藥物使用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長期照護體系中藥師的角色與功能 2.透過瞭解藥師常用的用藥評估方法與用藥指導技巧，能夠主動發掘個案是否需要藥師的服務 3.透過瞭解長期照護個案中藥師介入處理的常見藥物問題與處理策略(如藥物交互、老化與藥物反應或不良反應及其他用藥問題等)，能夠連結藥師執行長期照護個案全人照護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照護體系中藥師的角色與功能 2.常用的用藥評估方法與用藥指導技巧(居家藥物儲存原則/管灌給藥注意事項) 3.長期照護個案中藥師介入處理的常見藥物治療問題與處理策略(如藥物交互、老化與藥物反應或不良反應及其他用藥問題等) 4.需轉介藥師照護之個案條件與現行轉介流程 	1	
--	--	--	--------	--	--	---	--

			居家環境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瞭解國內外居家無障礙環境案例經驗及國內現行法規與方案，主動發掘個案居家無障礙需求問題 2. 透過瞭解居家無障礙問題與改造可能限制，協助個案取得可行的方案，成功協助個案及家屬完成其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述長期照護個案無障礙環境概念(含建築法規規範)與國內外成功案例 2. 無障礙環境對居家照顧之重要 3. 長期照護個案需求的無障礙環境(居家)常見的需求評估與設計 4. 長期照護無障礙環境改造可能限制與建議 5. 我國現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補助制度與案例處理流程 	1	
--	--	--	--------	--	--	---	--

		2. 服務模式	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能說出照顧服務的服務對象2.能說出各項服務之內容及服務模式3.能說出長照十年計畫相關服務補助及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照顧服務內涵2.照顧服務執行現況3.相關法規及補助機制	2	
--	--	---------	------	---	---	---	--

			<p>輔具購租及無障礙環境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確切瞭解長期照護中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輔具租購之功能與重要性 2.能瞭解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輔具租購在長照體系中之轉介與服務運作模式 3.能瞭解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輔具租購的服務項目 4.能評估長期照護個案對環境改造及功能輔具的需求 5.能連結相關社會資源滿足長照個案的需求 6.能確切評估個案之需求 7.能協助擬定及執行合宜之改造或租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具與無障礙設施概論 2.長照十年計畫有關輔具購租及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範 3.常見之輔具及無障礙環境設施介紹 	1	
--	--	--	---------------------	--	--	---	--

			<p>營養服務(餐飲及營養諮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瞭解營養服務的服務項目 2.能評估長期照護個案對營養服務的需求 3.能協助案主申請餐飲服務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養餐飲服務需求概況 2.營養餐飲服務補助原則 3.營養餐飲服務工作重點 4.營養諮詢 	1	
			<p>交通接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夠瞭解交通接送服務之現況與法規 2.能夠協助案主評估最適交通接送方式 3.能夠協助案主申請交通接送之補助並評鑑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復康巴士服務現況 2.交通接送補助原則 	1	
			<p>長照機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瞭解長照機構的服務模式之異同 2.能尋求長照機構所能運用的協助資源來源及法規依據 3.能運用上述支持系統於長照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照機構資源現況 2.老人福利機構相關法規 3.相關補助基準 	1	

			居家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瞭解居家護理的服務項目 2.能確認長期照護個案對居家護理的需求 3.能連結居家護理資源滿足長照個案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居家護理定義與理念 2.居家護理服務模式 3.居家護理健保給付概況 4.長照十年計畫補助費用及基準 	1	
			社區及居家復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瞭解復健治療對於長照個案與照護者之功能與重要性 2.能瞭解復健治療在長照體系中之運作模式 3.能瞭解復健治療在社區及居家照護方面的服務項目 4.能確認長期照護個案對社區及居家復健的需求 5.能連結相關復健資源滿足長期照護個案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居家與社區復健項目及轉介之建議 2.居家復健服務模式 3.社區復健服務模式 4.居家與社區復健相關議題與討論 	1	

			喘息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說出失能個案的主要照顧者的角色與工作內容 2.能分辨主要照顧者面臨的照護問題 3.能說出主要照顧者所需的照護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喘息服務的目的 2.喘息服務的效益及使用者特質 3.長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之規範 	1	
			社會工作實務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夠主動發掘個案之社區資源 2.能夠運用資源提出妥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工作之範疇及在長照領域之功能 2.社會工作的方法 3.社會工作的價值 4.社會工作的技巧 	2	
		3. 照顧管理的工作內容	個案篩選與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解釋個案管理的流程 2.能說出個案篩選的目的 3.能解釋如何正確篩選個案 4.能說出個案評估的重要性 5.能正確完成個案篩選與評估（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顧管理的目的 2.個案篩選之目標 3.評估量表之說明 4.評估應注意事項 5.常見不當之技巧 	2	

			擬定照顧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根據評估結果確認問題 2.能正確判斷問題優先順序 3.能評估需求並訂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顧管理工作內容及意涵 2.訪談評估注意事項 3.照顧計畫核定原則 	2	
			協調安排/轉介各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瞭解何種資源最適合個案 2.能整合有用的資源 3.能協調安排、轉介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介的機制及原則 2.轉介應注意事項 	1	
			追蹤、結案及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追蹤、督促服務輸送 2.能對照顧管理結果進行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追蹤的機制 2.結案之相關規範 3.照顧管理的評價指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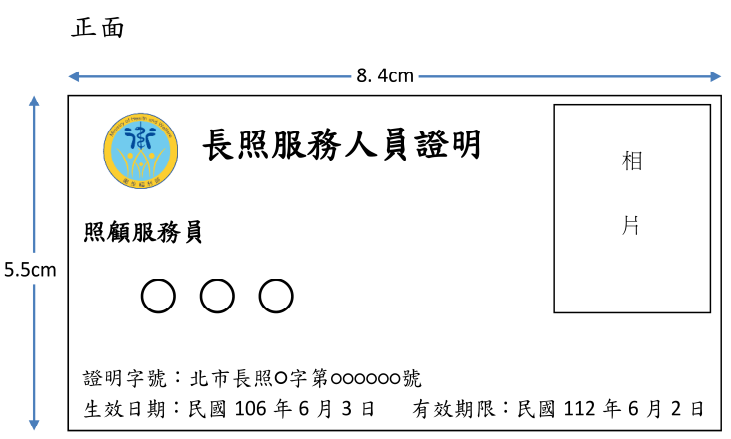
	三、資源應用	1. 服務之品質評估與監測	機構式服務之品質評估與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瞭解國內外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2.能運用現行品質監測機制與簡易品質評估，瞭解合宜品質服務單位，並進行有效可行的個案轉介工作 3.能透過瞭解機構常見品質問題與處理策略，主動發掘個案照顧不良問題 4.協助照顧機構因應提出改善照顧品質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述機構品質照顧的概念 2.國內外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3.現行機構品質監測簡易品質評估策略與運用 4.機構常見的品質不良問題與協助處理策略 	1	
--	--------	---------------	---------------	---	---	---	--

			<p>社區式服務之品質評估與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瞭解國內外社區式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2.能運用現行品質監測機制與簡易品質評估，瞭解合宜品質服務單位，並進行有效可行的個案轉介工作 3.能透過瞭解社區式機構常見品質問題與處理策略，主動發掘個案照顧不良問題 4.協助照顧機構因應提出改善照顧品質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述社區式照護機構品質照顧的概念 2.國內外社區式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3.現行社區式機構品質監測簡易品質評估策略與運用 4.社區式機構常見的品質不良問題與協助處理策略 	1	
--	--	--	----------------------	---	---	---	--

			居家式服務之品質評估與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瞭解國內外居家式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2.能運用現行品質監測機制與簡易品質評估，瞭解合宜品質服務單位，並進行有效可行的個案轉介工作 3.能透過瞭解居家式機構常見品質問題與處理策略，主動發掘個案照顧不良問題 4.協助照顧機構因應提出改善照顧品質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述居家式照護機構品質照顧的概念 2.國內外居家式機構服務品質的評估與監測機制 3.現行居家式機構品質監測簡易品質評估策略與運用 4.居家式機構常見的品質不良問題與協助處理策略 	1	
		2. 家庭與社區資源發展	家庭與社區資源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家庭與社區資源評估方法，主動發掘個案可能的家庭照顧資源優勢與需求 2.透過瞭解長期照護個案可能的照護需求與介入策略，及社區常見資源，主動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述資源的概念(定義/種類與特色) 2.簡述資源需求評估方法與家庭優勢能力開發技巧 3.常見長期照護個案資源需求問題與介入策略 	2	

				<p>個案家庭取得合宜的資源配置補其家庭之不足</p> <p>3.透過瞭解社區資源整合管理機制，協助縣市逐步整合現有資源並開發其他相關資源，提升照顧完整性</p>	<p>4.社區常見資源整合與管理</p>		
	四、實務實習	實務實習	實務實習	<p>1.瞭解照顧管理專員的角色功能</p> <p>2.長照服務的相關作業流程</p> <p>3.執行跨專業領域評估及整合資源</p> <p>4.正確使用長照個案評估量表</p> <p>5.能將所學共同核心課程知識應用於長照工作中</p> <p>6.提升照顧管理能力與服務品質</p>	<p>1.長照中心服務流程及資源轉介連結、個案訪視、評估說明</p> <p>2.實習指導老師示範、輔導與協助訪視評估之教學與討論</p> <p>3.學員自行訪視之個案評估報告</p> <p>4.專家及實習指導者綜合考評會議</p>	40	

第五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p> <p>正面</p>  <p>反面</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二、長照服務人員應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三、長照服務人員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應於其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p>補換發日期：</p> </div> <p>紙質規格：150 磅模造紙</p> <p>註明：</p> <p>證明字號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號，並依下列規範定義長照○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服字。 (二)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居督字。 (三)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專字。 (四)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照字。 (五)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計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修正，刪除本附件。

第十一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附件四、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施方式	積分	實施方式	積分	
<p>一、<u>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繼續教育課程：</u></p> <p>(一) <u>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u></p> <p>(二) <u>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u></p> <p>(三) <u>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u></p> <p>(四) <u>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u></p> <p>(五) <u>政府機關。</u></p>	<p>(一) 參加者，<u>每五十分鐘</u>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授課者，<u>每五十分鐘</u>積分五點。</p>	<p>一、<u>長照機構、教學醫院、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u>舉辦之長照、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p> <p>二、<u>參加網路繼續教育。</u></p> <p>三、<u>參加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之相關雜誌通訊課程。</u></p> <p>四、<u>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u></p> <p>五、<u>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工學術研討會。</u></p>	<p>(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一) 每次積分一點。</p> <p>(二)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一) <u>每次積分二點。</u></p> <p>(二) <u>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u></p> <p>(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p> <p>(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p> <p>(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p>	
<p>二、<u>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u></p>	<p>(一) <u>每五十分鐘</u>積分零</p>			

<p>人福利或身心障礙專業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p> <p>(一) <u>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u></p> <p>(二) <u>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u></p> <p>(三) <u>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u></p> <p>(四) <u>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合作社，其組織章程內容涉及老人照顧、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業務，且近二年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u></p> <p>(五) <u>政府機關。</u></p>	<p>點五點。</p> <p>(二)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六、<u>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u></p> <p>七、在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p> <p>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p> <p>九、講授長照及衛生教育推廣課程。</p>	<p>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p> <p>(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p> <p>(一) <u>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u></p> <p>(二) <u>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u></p> <p>(三) <u>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u></p> <p>(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p> <p>(二) <u>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u></p> <p>(三)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p> <p>(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一) 每次積分一點。</p> <p>(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p>	<p>二、為使辦理長照繼續教育機構資格符合長期照顧範疇，修正現行規定實施方式第一點及第二點內容。</p> <p>三、現行規定實施方式第三點，予以刪除，以下點次進行移</p>
---	--------------------------------------	---	--	--

<p>三、<u>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u></p>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p>十、<u>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u></p>	<p>五點計。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列變更。 四、鼓勵跨專業團隊進行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修正實施方式第三點。 五、具體規範舉辦學術研討會之單位，需為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修正現行</p>
<p>四、<u>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u></p>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p>	<p>十一、<u>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教師至國內長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u></p>	<p>(一) 每日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五、<u>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u></p>	<p>(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p>十二、<u>於離島地區服務期間。</u></p>	<p>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p>	
<p>六、<u>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u></p>	<p>(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p>十三、<u>於偏遠地區服務期間。</u></p>	<p>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p>	
<p>七、<u>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u></p>	<p>(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p>			

	五點計。		
八、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p>(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p> <p>(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p> <p>(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規定實施方式第五點及第六點，並整併至第四點。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p>(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p> <p>(二) 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p> <p>(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六、發表之論文需為長照範疇，修正實施方式第五點。
十、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各點(除第二點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七、於國內外進修專業課程需為長照領域，修正實施方式第六點。
<p>備註： 實施方式二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實施方式二所列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p>			

八、規 範
講 授 推
廣 課 程
範 疇 及
對 象 ，
修 正 實
施 方 式
第 七 點。

九、考 量
繼 續 教
育 的 係
為 保 障
國 內 身
心 失 能
者 照 顧
品 質 ，
爰 修 正
實 施 方
式 第 八
點 ， 明
確 定 義
以 於 國
內 研 究

機構，
進修長
照專業
為限。

十、現行
規定實
施方式
第十
一點內
容，偏
重護理
人員繼
續教育，
爰將照
顧員實
訓計畫
規定之
指導老
師或實
習員，
納入，

並移列
至第九點。

十一、現行
規定實
施方式
第十二
點及第
十三點
整併修
正為第
十點，修
正為長
照中央
主管機
關公告
之偏遠
地區。

十二、說明
以「預
錄」方
式進行
之課程，
係為事
先

完成課程內容製作，或以非視訊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應屬方式二之「網路教育」，爰新增備註。